

# 商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商南住建函〔2024〕48号

## 县政协十届三次会议第3号提案办理 情况的复函

明红英、胡朝斌、吴兴红、邱詮琳、詹卫华、董文华、汤卫华、赵雅琴、成江委员：

你们提出的《关于大力实施商南老旧小区加装电梯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首先，感谢各位委员对我县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关注与支持。你们的提案对我县老旧小区改造工作有很好的促进作用，是改善居民生活品质的好建议。

近年来，随着县城城市化进程的快速发展和人口老龄化增多的形势，对有加装电梯需求的失能、半失能老年人家庭尤为重要，“悬空老人”现象较为普遍，对现有住宅老旧小区加装电梯工作具有重要指导意义。

我县在实施老旧小区加装电梯工作中严格按照市住建局、资源局、市监局、应急局、城管局、财政局和公积金中心等七部门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商洛市既有多层住宅增设电梯指导意见〉的通知》（商建发〔2021〕44号）文件精神要求执行，此文件中明确了基本原则、增设条件、实施主体、资金筹集、基本程序（包含制定方案、公示、方案审查、建设安装、竣工验收）、保障措

施等内容。坚持“业主自愿、简化审批、安全至上、市场运作”的原则。主要采取的是业主自愿建设，竣工后由住建部门报请当地政府给予适当补助，具体补助标准我们还在协调市级部门出台明晰的补助方案，我们将会根据方案研究制定我县的补助标准提交政府、人大常委会研究后执行。

目前，我县已有税务局、电力局等小区加装电梯并投入使用，水利局小区加装电梯即将完工，今年计划实施的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将有部分小区也要启动电梯加装工作。

在今后的工作中，我们将继续推行老旧小区加装电梯政策，加强政策宣传，对有加装电梯需求的小区提供支持和帮助，协调市场监管部门加强质量安全管理，确保每建设一部电梯都是安全的。

下一步，老旧小区改造中，我们将进一步吸收你们的提案意见，做好各方面工作，为高品质推进城市建设提供支撑，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再次感谢你们对城市建设工作的关心和支持，对我们的答复如不满意，请及时与我们联系，我们将虚心接受你们的意见建议，不断改进我们的工作。

商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年5月28日

分管领导：朱善宏

联系电话：13992452580

经办人：胡俊伟

联系电话：13991477226

抄送：县政府办公室，县政协提案委员会。